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水平。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於現有大綱及細則納入若干雜項及內務修訂，以釐清現有常規及作出與現有大綱及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烈邦

香港，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